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770號

聲 請 人 周有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合一營造有限公司、吳佳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合一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確認或更正聲請狀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吳佳蓓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